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蔡 森 州

聲請人與相對人鑫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2,213元，聲請人應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勞 動 專 業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林 怡 君